

大连外国语大学文件

大外校发〔2018〕12号

关于印发《大连外国语大学关于完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 2018 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大连外国语大学关于完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的实施意见》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大连外国语大学

2018 年 1 月 6 日

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务处

2018 年 1 月 6 日拟文

大连外国语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9 日印发

大连外国语大学关于完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的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的需要，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保障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实现对教学质量的有效监督、检查、评估、指导，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以下简称保障与监控体系），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方案》（辽政教督室〔2017〕3号）文件精神，对《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实施方案》（大外院发〔2003〕11号）进行修订，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二条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教学质量是学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建立科学、规范的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是保障学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手段。

第三条 保障与监控体系是对教学过程和教学管理实行全面系统监控，并以教学质量监控为核心建立的科学、规范的组织运行机制。

第四条 保障与监控体系通过明确和建立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评估方案和指标体系，实现对教师教学质量的监控和评估，帮助和促进教师改进教学工作，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对学生的学习和效果进行监控和评估，增强学生学习的自觉性。对学院（系、部）等教学单位的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监控和评估，推进教学管理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

第五条 保障与监控体系的建立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学生为本的教育思想，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遵循“育人为本、质量至上、突出特色、科学发展”的办学理念，通过对教学活动全过程的监控，形成有利于提高学校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和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第三章 保障与监控体系构成

第六条 保障与监控体系的基本结构包括组织保障系统、制度保障系统、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信息收集与反馈系统、整改与建设系统等子系统构成。

第七条 组织保障系统是为了组织协调监控机构及其内部关系，保障各项教学工作及质量监控工作的顺利进行；制度保障系

统通过制定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使各项教学管理工作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保证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有序进行；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是以学校制定的人才培养总目标为依据，制定教学过程中各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信息收集与反馈系统主要是利用多渠道将教学过程中各种信息收集、整理、分析、评估，并经过信息反馈，使各项教学活动与教学质量目标相协调；整改与建设系统是根据收集整理教学质量信息，通过教务处等有关职能部门经汇总研究后提出整改意见，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实施。

第四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能

第八条 保障与监控体系组织机构主要由教学质量监控领导小组、教学指导与质量监督委员会、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人事处、各学院（系、部）、教研室构成。

第九条 校教学质量监控领导小组是体系内最高领导机构，负责教学质量重大问题的决策和指挥。在保障与监控体系中主要行使下列职能：

（一）从宏观上把握全校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方针和政策，确定学校教学管理目标和质量标准；

（二）指挥和组织学校关于教学质量管理的各项活动，协调好体系内组织结构的工作关系；

（三）审议有关教学质量、教学整改的建议和报告；

(四) 对影响教学的全校性重大问题进行宏观调控。

第十条 教学指导与质量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教质会”)是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和教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评议及指导的机构,对专业建设、教学改革、教学计划、教学过程、教学秩序、课程设置及各级教学管理等环节进行检查、监督、反馈并提出建议。教质会在保障与监控体系中主要行使下列职能:

(一) 调研和指导全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模式及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并提出具体实施意见;

(二) 监督检查全校日常教学工作,审议学校教学质量标准和保障与监控体系的制定;

(三) 监督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执行;

(四) 裁定教学事故、教学工作考核及教学管理中的争议事项;

(五) 对校长委托的其他教学事宜,提供咨询建议。

第十一条 教务处是保障与监控体系内主要的职能部门,是教学质量监控的主要实施机构。教务处在保障与监控体系中主要行使下列职能:

(一) 总体负责全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的运行工作,制定并落实学校的质量管理政策;

(二) 指导和协调各部门的质量管理工作,制定学校各项教

学工作质量标准 and 规范；

（三）组织全校性的教学检查和专项评估工作；

（四）组织实施和落实各级领导的听课制度；

（五）做好教学信息整理、统计、分析和反馈工作，为领导决策、评优提供依据；

（六）负责对教学单位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检查、指导；

（七）针对教学质量监控中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建设方案，并监督实施。

第十二条 学生处是学校学生管理的职能部门，应积极参与和学生有关的教学质量检查和评价工作，要与教务处及学院（系、部）等教学单位积极配合，在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加强素质教育、培养创新人才等方面发挥本部门的功能和作用。学生处在保障与监控体系中主要行使下列职能：

（一）以学风建设为重点，负责组织开展学生学习目的、学习态度和学习方法的教育，增强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二）参与学生的学习状态与效果评价，并向学校有关部门和教学单位反馈情况；

（三）针对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中发现的有关学生学习思想、学习态度、学习纪律等方面的问题，提出加强教育管理及学风建设的具体措施；

（四）经常召开学生座谈会，了解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并向教务处及相关部门反馈情况。

第十三条 招生就业处是负责本科招生与就业的职能部门，负责制定、执行招生计划，开展招生宣传工作，组织和指导就业活动，统计分析学生就业情况，向学校反馈社会对毕业生认可度方面的意见，以便学校依据社会用人需求调整专业结构，进行专业设置、课程建设及教学改革。招生就业处在保障与监控体系中主要行使下列职能：

（一）做好专业前景调查与职业分析，为学校专业发展建设提供依据。

（二）制订招生计划，组织、落实好招生宣传工作。

（三）完成招生工作，做好招生工作总结。

（四）完成生源质量分析报告，为学校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供依据。

（五）做好就业指导工作，制定学生就业相关工作规定和实施细则。

（六）做好就业前景调查；编写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七）做好毕业生跟踪调查、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向学校反馈社会对毕业生认可度方面的意见。

第十四条 人事处是学校人事管理的职能部门，应积极参与和教师有关的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工作，要与教务处、学院（系、部）等教学单位积极配合，在稳定教师队伍，提高教师业务水平，进行教师业务考核，引进优良师资方面发挥本部门的功能和作用。人事处在保障与监控体系中主要行使下列职能：

（一）制定教师业务规范，负责教师业务考核，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二）负责教师职称晋升时对其教学质量进行审查；

（三）负责引进教师的岗位资格审查；

（四）负责在教师教学质量等级认定过程中提供师德师风方面的信息；

（五）负责对不适合在教师岗位工作的人员提出重新安排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学院（系、部）是学校教育教学基层单位，既是实施人才培养的教育实体，又是实施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的主体，其工作状态和质量，直接关系到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在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学院（系、部）等教学单位在保障与监控体系中主要行使下列职能：

（一）学院（系、部）建立教学质量监控领导小组，制定并实施学院（系、部）教学质量监控实施方案对本学院（系、部）教学各环节进行监督、检查、指导与评价；

（二）根据教务处下达的文件和工作部署组织好教师和学生，认真开展评教、评学工作；

（三）组织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议等，掌握教学质量的第一手信息；

（四）对本单位在教学质量监控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整改和建设措施；

（五）做好信息的统计、分析、总结、上报及反馈等工作。

第十六条 教研室作为最基层的教学单位，在保障与监控体系中行使下列职责：

（一）监控学校及学院（系、部）各项教学管理制度在本教研室的实施落实情况；

（二）根据学校、学院（系、部）有关教学质量监控制度、标准、规范，结合本教研室特点制定教学质量监控工作计划；

（三）落实教学过程各环节教学质量要求；

（四）坚持教研室集体备课制度、试讲制度，组织好教研活动；

(五)做好教案建设、课件建设和题库建设，切实加强课程建设。

第五章 保障与监控体系运行

第十七条 根据本实施意见要求，成立学校、学院（系、部）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领导小组，分别领导学校、学院（系、部）质量监控工作的有效运行。

第十八条 保障与监控体系分学校、学院（系、部）、教研室三级运行，通过“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协同合作”，实现对教学各环节的有效监控。

校级教学质量监控负责对全校的教学状态和教学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和调控，同时负责对各教学单位教学质量监控工作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和确认。

各学院（系、部）领导必须高度重视本单位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建设工作，按学校的总体要求认真开展本单位教学状态和教学质量的监控和评估。

第十九条 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运行如附录1所示，实行闭环管理，保障和监控教学活动各个环节顺利推进。

第六章 制度保障系统

第二十条 科学合理的教学质量监控制度，对规范教师和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行为，保证教学工作有序进行，提高教学质量

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标准，要进一步完善教学检查制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教质会专家听课制度、教师同行听课制度、学生信息员制度、学生评教制度、教学事故认定制度、毕业生跟踪调查与就业分析制度、奖励制度等，切实加强文件或规章制度的落实工作。

第七章 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

第二十一条 质量目标系统主要包括人才培养目标的确定和培养方案的制定与实施。教务处根据学校办学定位，确立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组织各学院（系、部）制定和完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质量标准是进行教学质量评价的前提和依据，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各环节质量标准，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课程考核、毕业设计（论文）等各环节质量标准，规范各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以形成完善、合理的教学质量标准系统。

第八章 信息收集与反馈系统

第二十二条 教学信息的收集、分析与反馈。教学信息的收集、分析、反馈是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正常运转的基础。学校各单位应十分注重信息的采集工作，建立学校的教学信息收集、反馈系统。

(一) 通过各类教学检查和各专项教学评估收集、整理有效教学信息;

(二) 各级领导干部要按规定随堂听课, 及时了解教学运行情况;

(三) 教质会专家对全校的教学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和督导, 收集教学基本状态的信息;

(四) 应注重通过学生评教, 收集、整理学生主观评价信息;

(五) 做好学生信息员工作, 定期编制《教学信息工作简报》;

(六) 定期召开教师和学生座谈会;

(七) 对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 对用人单位进行满意度调查;

(八) 设立校长信箱和各职能部门处长信箱;

(九) 其他有效途径。

第二十三条 教务处要及时把教学检查、评估结果和收集到的教学信息汇总、整理和分析, 并反馈到学院(系、部)和有关部门负责人; 各学院(系、部)对所属各教研室教学及管理工作、对教师教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评估后, 要将结果及时反馈到各教研室和教师本人; 对班级和学生学习状态与效果进行监督检查或评估后, 要将结果及时反馈到班级和学生本人。

第九章 整改与建设系统

第二十四条 教务处负责对教学质量监控中发现问题进行汇总研究，并向有关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系、部）及有关部门根据教务处发布的整改和建设任务，认真落实，并把整改和建设情况及时反馈给教务处。

第二十六条 教务处要对各学院（系、部）和有关部门的整改和建设情况进行复评或验收。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意见经 2018 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实施方案》（大外院发〔2003〕11 号）同时废止。

附录 1 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运行图

